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规划目的	4
	第二条 规划依据	4
	第三条 规划范围	
	第四条 规划期限	
	第五条 规划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第一音	城市总体亮化工程规划	4
ハーチ		
	第十条 城市亮化结构规划	
第三章	城市功能亮化规划	· 5
	第十一条 道路亮化规划目标	5
	第十二条 道路分类	
	第十三条 道路功能亮化指标规划	
	第十四条 道路交汇区功能亮化指标规划	
	第十五条 城市主要出入口亮化规划	
	第十六条 桥梁功能亮化规划	
	第十七条 商业区功能亮化规划	
	第十八条 住宅区功能亮化规划	
	第十九条 行政区功能亮化规划	
	第二十条 广场功能亮化规划	
	第二十一条 道路功能亮化灯具及光源规划	
	第二十二条 道路色温分布规划	
£4	第二十三条 道路功能亮化其他相关规划	
第四章	城市景观亮化规划	7
	第二十四条 景观亮化规划的目标与原则	7
	第二十五条 景观亮化特色定位	7
	第二十六条 景观亮化规划策略	7
	第二十七条 景观亮化体系规划	
	第二十八条 景观亮化分级规划	
	第二十九条 景观亮化环境色温规划	
	第三十条 景观亮化环境色彩体系规划	
	第三十一条 景观亮化灯具及光源控制	8
第五章	分区亮化规划设计	8
	第三十二条 东津河亮化景观带	8
	第三十三条 西津河亮化景观带	9
	第三十四条 中津河、水阳江亮化景观带	9
	第三十五条 核心老城区景观亮化中心	9
	第三十六条 港口副城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 10
	第三十七条 河沥特色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第三十八条 城北品质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第三十九条 城南产业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第四十条 城西商贸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第六章	功能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与分类规划设计	.11
第一	·节 城市功能分区系统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11
	第四十一条 商业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1
	第四十二条 公园绿地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1
	第四十三条 水系亮化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1
	第四十四条 广场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2
	第四十五条 工业园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第四十六条 窗口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第四十七条 居住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第二	节 道路景观亮化规划	
	第四十八条 宁国大道景观亮化轴线	
	第四十九条 青龙路景观亮化轴线	. 13
	第五十条 宁阳路景观亭化轴线	13

	第五十一条 新港大道景观亮化轴线	14
	第五十二条 津河路景观亮化轴线	14
	第五十三条 染坊路景观亮化轴线	
	第五十四条 代表性道路节点景观亮化	15
	第五十五条 城市门户节点景观亮化	
	第五十六条 城市景观亮化旅游线路规划	
	第五十七条 重要区域景观亮化文化创意	
第三	三节 建(构)筑物分项亮化规划	
	第五十八条 建(构)筑物景观亮化规划总则	
	第五十九条 建(构)筑物景观亮化要点	
	第六十条 建(构)筑物竖向灯光层次控制	
	第六十一条 建(构)筑物亮化分类规划	
第四	四节 城市主要标志物景观亮化规划	
	第六十二条 雕塑景观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第六十三条 桥梁景观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第六十四条 塔景观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第六十五条 景观石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第六十六条 广告控制区分类	_
第七章	:城市亮化供配电规划	18
	第六十七条 亮化供配电原则	18
	第六十八条 亮化供配电电源选择	18
	第六十九条 亮化新增负荷估算	
	第七十条 亮化供配电点规划	18
	第七十一条 亮化控制模式规划	18
第八章	节能与环保	18
	第七十二条 亮化环保规划原则	18
	第七十三条 功能亮化节能措施	
	第七十四条 景观亮化节能措施	
第九音	: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	一节 规划实施	
	第七十五条 近期新建亮化设施规划	
<i>**</i> * -	第七十六条 维护管理规划实施	
	二节 近远期项目投资估算	
弗 二	三节 规划保障	
	第七十七条 管理保障	
	第七十八条 体制保障	
	第七十九条 资金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推进宁国市城市亮化建设,加强城市亮化规划管理,提升宁国市城市品位和夜景形象,特结合宁国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市道路照明亮化设计标准》(CJJ45-2006);
- 3)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亮化规范DB31/T316》;
- 4) 《城市照明亮化管理规定》(2010);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 6) 《城市夜景照明亮化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 7)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8) 《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9) 《宁国市供电专项规划》(2016-2030);
- 10) 《宁国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
- 11) 《宁国市城市风貌特色规划》(2015-2030);
- 12) 《宁国市城市灯光亮化管理办法》(2011);
- 13) 《宁国市广告规划》(2013);
- 14)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5)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专项重点规划地域范围以《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主城区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北至 瑶山路、西至港南路、南至外环南路、东至宁宣杭高速公路城市绿廊。总规划建设用地 64 平方公里。

包括城市范围内道路、街巷、桥、住宅区、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功能亮化与夜间景观亮化。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16-2020年

远期: 2021-2030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的原则;
- 2) 坚持城市亮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便于维护和管理的原则;
- 3)坚持城市亮化建设与城市经济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 4)强调城市亮化与建筑、环境及城市景观的协调性原则:
- 5) 近、远期相结合,突出规划的指导性、计划性和可操作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以宁国市相关规划为依据,以"绿色照明亮化、特色照明亮化"为全新理念,通过点、线、面的夜间光环境塑造,构建符合宁国市城市文化、城市格局和城市特征的亮化体系;满足城市功能亮化要求,美化城市夜景环境,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塑造宁国市作为"园林城市、旅游城市"的特色夜景形象。

第七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于宁国市城乡规划局

第二章 城市总体亮化工程规划

第八条 城市亮化形象定位

总体亮化形象定位为"浮光焕影、灵动宁城"。

第九条 城市亮化风格规划

1)以核心老城区、河沥特色街区、城北门户区三个城市夜景核心的亮化核心树立城市标志形象,带动周边地区区域发展;

- 2) 以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以及水阳江为大背景,打造"滨水宁国"的特色靓丽夜景;
- 3)以宁国大道、人民路、宁阳路为主要架构,构建宁国亮化景观轴,串联重要亮化载体,形成特色重点片区,打造绚丽 多姿的夜景视廊;
 - 4)结合城市门户和宁国依山傍水特色,营造特色城市夜景开放空间,并通过打造夜景特色风貌区开创引导夜间旅游;
 - 5) 控制城市光环境, 打造城市第五立面: 星空;
 - 6) 依托城市亮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城市亮化智能化管理。

第十条 城市亮化结构规划

基于区域功能的亮化结构:

- 1) 核心老城区:城市发展形象定位为"城绿共生,引脉筑核";打造"科技、现代、典雅"的城市夜景观;
- 2) 城西商贸新区:城市发展形象定位为"宜居凤形,未来绿洲",打造"自然、典雅、浪漫"的城市夜景观;
- 3)河沥特色街区:城市发展形象定位为"文化复兴,二元协同",打造"现代、典雅、祥和"的城市夜景观;
- 4) 城南产业新区:城市发展形象定位为"互动创新,双带引领",打造"科技、简洁、高效"的城市夜景观;
- 5)城北品质新区:城市发展形象定位为"连江聚合,启航智园",打造"自然、典雅、浪漫"的城市夜景观;
- 6) 港口副城区:城市发展形象定位为"复合副城,产业高地",打造"现代、高效、生态"的城市夜景观。

基于道路等级的亮化结构:以宁国大道和宁阳路为主轴,形成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相结合的城市道路亮化总体结构。基于特色景观的亮化结构:

1) 滨水特色景观

以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为亮化特色景观带。

2) 特色开放空间

以奥林匹克公园、滨河公园、翠竹公园、东津河滨水公园、河沥三泉河公园、老虎山公园、中津河滨水公园、泗联合公园为特色亮化开放空间。

3)特色节点

以凤凰大桥、仙霞大桥、河沥大桥、金桥大桥等为亮化的特色节点。

第三章 城市功能亮化规划

第十一条 道路亮化规划目标

- 1)技术目标——100%以上城市道路功能亮化技术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主要指城区范围内所有道路功能亮化功率密度、路面平均亮/照度、路面亮/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环境比等指标);
- 2)建设目标——新建项目 100%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改建项目分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有路就有灯,充分体现功能亮化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
 - 3) 管理运行目标——监控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

第十二条 道路分类

宁国市道路分类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第十三条 道路功能亮化指标规划

1) 主干路功能亮化

主干路贯穿城区、连接中心城区各部分或重要公路, 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4-50 米, 设计车速 60Km/h。其亮化指标按表 3-1、3-2 控制。

2) 次干路功能亮化

宁国市次干路为城市主干路的分流道路,以生活性能为主,道路红线宽度 26-40 米。主干路贯穿城区、连接中心城区各部分或重要公路,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4-50 米,设计车速 60Km/h。其亮化指标按表 3-3、3-4 控制。

3) 支路功能亮化

城市道路系统的可达性功能主要由支路实现,发达的支路网络是主、次干道不出现节点阻塞而局部瘫痪的主要条件,支路主要相关技术指标:计算车速 30-40Km/h,双向机动车车道数 2 条,机动车道宽 3.5m。其亮化指标按表 3-5 控制。

第十四条 道路交汇区功能亮化指标规划

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中交通流集中的交汇区是路网运行的关键点,由于处在道路网络中的重要交通线路上,其照度要求较高。 其亮化指标按表 3-6 控制。

第十五条 城市主要出入口亮化规划

城市出入口是城市对外交通的集散中心,也是城市对外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因此其夜间亮化应具有较高的照度值和较好的诱导性。其亮化指标按表 3-7 控制。

第十六条 桥梁功能亮化规划

桥梁的功能性亮化,必须满足规范的要求。评价指标包括:照度、亮度、均匀度、眩光限制、环境比;对于道路交汇区域,应满足交汇区的特殊要求;对于人行桥梁,则应满足人行道路亮化的垂直照度要求。其亮化指标按表 3-8 控制。

第十七条 商业区功能亮化规划

商业区是城市商业网点比较集中的区域,也是城市人流比较集中的路段。灯具、灯杆的选用要与周边环境协调,要根据路段特点选择有特色的灯型,考虑其美观装饰性,可选用光效高、显色指数高的光源,渲染出热闹繁华的气氛。

宁国市主要商业街包括: 津河路商业街、山门路商业街、宁国路商业街等。其亮化指标按表 3-9 控制。

第十八条 住宅区功能亮化规划

住宅区应营造出温馨舒适的氛围,重点控制光污染。住宅区功能亮化应按规划纳入统一管理。新建住宅区须依照规划要求、亮化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已建住宅区功能亮化未能符合规定标准要求的,应逐步进行改善,在接受管理时应根据相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其亮化指标按表 3-10 控制。

第十九条 行政区功能亮化规划

宁国市市级行政区主要位于核心老城区。行政区亮化要求明朗、大气、端庄,配光应通亮开阔,运用朴素、实效的功能亮 化形式,烘托政府机关权威、信誉的表现和内涵;严格限制眩光,营造肃穆氛围。

行政办公区宜以庄重、简明、朴素为亮化主调,表现其雄伟、庄严、气度不凡的夜间形象。一般不宜使用彩色光,必要时也只能局部使用彩色低的色光照射。

第二十条 广场功能亮化规划

- 1) 市政广场地面平均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201x, 最小照度不应低于 51x, 最小垂直照度不应低于 41x;
- 2)交通性广场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亮化设计标准》相关要求,地面平均照度应为 10~201x;主要活动区地面平均照度为 201x;
- 3) 商业广场亮化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201x,最小照度不应低于 51x,最小垂直照度不应低于 41x,亮化方式应灵活,灯具应美观景致和隐蔽无眩光;
 - 4)休闲娱乐广场地面平均照度应为 $10\sim151x$,应通过光和影重点塑造广场形象特征,营造愉悦的光环境氛围。 其亮化指标按表 3–11 控制。

第二十一条 道路功能亮化灯具及光源规划

道路功能亮化建设中应科学合理的选择光源,尤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光源的光通量、光源的光效、光源的光衰减、光源的寿命、光源的光谱特性及成本等。道路功能亮化光源应首选节能新型光源,如LED灯、氙气灯、无极灯,其次选择常规的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等节能高效的光源,淘汰能耗高的灯具如高压汞灯、白炽灯。其亮化指标按表 3-12 控制。

灯具选择需考虑光学性能、机械强度、防尘防水、耐腐蚀耐热性能、电器绝缘性能以及重量、安装、维护和外观等方面。由于道路功能亮化灯具长期在室外使用,环境条件比较恶劣,因此对以上各方面的技术指标都有较高的要求。其亮化指标按表 3-13 控制。

不同的道路,路灯配置各不相同。其亮化指标按表 3-14 控制。

第二十二条 道路色温分布规划

根据宁国市城市特征和气候特点,按照景观性越高则选择色温越高,按交通功能由强到弱,色温的选择也由高至低的光色 分布规律,将道路亮化的光色类型分为与规划道路性质相应的四类。其亮化指标按表 3-15 控制。

第二十三条 道路功能亮化其他相关规划

道路亮化与道路绿化:道路亮化的设计应与道路绿化设计同时进行,在保证功能亮化的基础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先实施路灯工程,后实施绿化工程,乔木应与灯杆保持 5M 间距,避免树枝遮挡灯光,选择乔木分叉点应高,尽量做到灯在下树在

上以避免遮光,灯杆和绿化间距可适当作出相应调整,避免两者位置重复。

道路亮化维护系数指标: 道路亮化的维护系数为光源的光衰系数和灯具因污染的光衰系数的乘积,根据目前我国常用的道路亮化光源的品质及环境状况,以每年对灯具进行一次擦拭为前提,维护系数应按表 3-16 控制。

第四章 城市景观亮化规划

第二十四条 景观亮化规划的目标与原则

为避免"盲目西化,千城一面"现象的出现,在对景观亮化规划色彩体系时必须遵循以下的一些基本原则。

- 1) 整体性原则
- 2) 功能性原则
- 3) 独特性原则
- 4) 观赏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景观亮化特色定位

重点突出"文化之邑"、"绿色之都"、"多元城阙"的景观亮化特色。彰显"三河绕绿(西津河、东津河、中津河)、 多园环城(滨河公园、奥林匹克公园、牛头山公园、宁阳公园、南山公园、翠竹公园、城西湖公园)"的自然特色,延续弘扬 "吴越文化、历史古城"的人文内涵,塑造提升"主题空间,活力都市"的特色城市空间。

第二十六条 景观亮化规划策略

风貌为基、片区为核、旖旎变换——宁国市主城区依托城市特色风貌为基础形成了六大多元功能片区,强化城市片区核心的景观亮化建设,形成宁国市独特的夜景格局,展现宁国市各个组团的夜间景观亮化特色。

河廊为带、景轴为脊、交相辉映——西津河、东津河、中津河生态廊道不仅有良好的自然景观,还是推动老城更新、带动新区发展的纽带。城市景观亮化利用西津河、东津河、中津河生态廊道夜景山水景观以及各个景观亮化轴线,共同形成城市的景观亮化架构。

道路为络、设施为点、绿色生长——宁国市城市景观亮化应将城区内的道路、公园、广场、建筑等要素结合起来形成脉络与特色节点,展现出夜景活力都市的特色,带动夜间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景观亮化体系规划

本次景观亮化规划按《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将景观亮化结构以"城市道路、自然景观、多元城市分区"进行详细划分。形成"四纵联六横、两山嵌三河、六区聚多点"(多轴、两山、三河、六区、多点)的城市景观亮化总体布局。

四纵联六横:

四纵: 宁港路-千秋路、仙霞路、宁国大道-宁城路、嵩合路-梅林路;

六横:新港大道、金桥路-东城大道、青龙路、人民路、津河路、宁阳路-东津路。

两山嵌三河:

两山: 嵩山尖、聚龙山;

三河: 西津河、中津河、东津河及沿河景观带。

六区聚多点:

六区:核心老城区、河沥特色新区、城西商贸新区、城南产业新区、城北品质新区、港口副城区;

多点:广场、公园、城市门户节点。

广场节点:世纪广场、街头小游园。

公园节点: 奥林匹克公园、牛头山公园、宁阳公园、城西湖公园、南山公园、滨河长廊公园、翠竹公园、泗联河公园等。 城市门户节点: 宁国汽车站、火车站、高速下道口、仙霞大桥、金桥大桥、凤凰大桥等。

集中类型节点:选取两种集中类型节点,集中展示点与城市阳台。其中集中展示点选取华贝城市广场、凤凰城品质居住区;动态城市阳台选取皖赣铁路段,静态城市阳台选取惠灵塔、宁阳公园。

第二十八条 景观亮化分级规划

根据宁国城市总体规划和绿色亮化要求,将列入框架的道路、节点和区域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控制级等形式。

一级亮化对象一般指城市的中心区、城市商业繁华区、城市经济发达和发展迅速或者已建设较好的片区以及具有城市特色风貌的形象区等。

二级亮化对象一般指城市夜景亮化布局结构中亮化核心与中心区内的一般行政、商务办公区、城市亮化轴线、重要景观亮化带,亮化框架道路两侧的一般办公区、公共服务区。

三级表示开发强度一般,主要指城市夜景亮化布局结构中亮化核心与中心区内的居住区、教育科研、城市绿地、开放空间、城市亮化轴线、重要景观亮化带、亮化框架道路两侧的城市绿地、开放空间、生态区的重要节点。

控制级亮化对象主要包括居住区,文教、医疗区,窗口区中的飞机场周边以及飞机航道线等特殊区域。对于上述这些特殊区域的亮化要进行强制性控制,防止出现因光干扰而出现的安全及扰民问题。

第二十九条 景观亮化环境色温规划

根据宁国市城市分区建设、功能分区以及发展定位,建议城市色温布局划分为四个层级: 4500k、3500k、2800k、2200k。

- 1)城市历史风貌色温为 2200K,可采用暖色的主色调,特色商贸区色温为 2800K,用光用色要醒目,可冷暖搭配,城市核心景观区、现代产业新区在表现繁荣热闹的同时体现其现代性色温为 3500K,以获得宁国的现代都市景观效果;
- 2)为突出体现宁国的滨水城市特点,城市水系亮化灯光色彩可考虑采用以高显色的冷色光为主,局部重点区域采用冷色与暖色相结合的方式营造滨水生态特色。自然景区的亮化色彩同样以高显色冷色调为主;
- 3) 宁国市夜景亮化色彩重点是对灯光照度、光色及灯光环境氛围进行控制,为突出体现宁国的现代感,城市现代形象区等光色应以白色光为主,可适当运用彩色光点缀,以体现城市现代感氛围;
- 4)城市交通干道的光色应采用较柔和、暖黄色的钠灯以避免对行车产生干扰。城市商业街的亮化为吸引人流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可合理运用各种灯光光色与技术手段;
- 5) 商业建筑和娱乐建筑可运用彩色光处理,以营造多彩繁华的商业氛围;行政办公、文化建筑则应该尽量根据立面色彩和材质的不同,选择相应的亮化方式,光色应以黄白色光为主,不宜大面积采用彩色光;
- 6) 市区内的城市历史风貌区应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的特点,结合传统街道、建筑亮化的光色、造型,尽量保持协调一致的 关系,并注重文化底蕴的表现,光色应以黄色光为主,可适当运用彩色光进行点缀。

色温规划详见表 4-1。

第三十条 景观亮化环境色彩体系规划

- 1) 根据宁国城市性质,主色调以黄白色为主;
- 2) 选取适宜的辅助色平衡主色调的冲击效果,减轻其对观者产生的视觉疲劳度,起到一定量的视觉变化效果的色彩;
- 3)选择适当的城市亮化点缀色。

第三十一条 景观亮化灯具及光源控制

常见亮化光源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热辐射光源和气体放电光源两类。

- 1) 热辐射光源:利用物体加热时辐射发光的原理所制造的光源。如白炽灯、卤钨灯等;
- 2) 气体放电光源:利用电厂作用下气体放电发光的原理所制造的光源。如荧光灯、高压汞灯、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氙灯、LED等。

光源技术特性比较详见表 4-2。

第五章 分区亮化规划设计

第三十二条 东津河亮化景观带

1)景观风貌规划(上位规划解读)

空间定位: 展现城市多元景观特色

景观功能分段引导: 东津基地城市活力景观带: 奥林匹克公园-东津路之间河段及周边用地;

东津古韵生活景观带:东津路-宜黄公路之间河段及周边用地;

东津生态风情景观带: 宜黄公路-兴宁路之间河段及周边用地。

2) 景观亮化规划

规划定位:城市多元滨水示范廊

规划策略:围绕"基地城市、古韵生活、生态风情"三区段展开,根据区段景观风貌定位,结合各区段内公园节点进行景观亮化建设。将三段多元示范廊既有所区分又相得益彰,展现城市传统与现代建设的新活力。

3) 分段具体规划要点

东津基地城市活力景观带(追旧忆今):

依托城北新区核心商融和河沥老街地段,夜景建设应考虑生态与商住景观的协调建设、与老街风貌的融合、注重宁国本土 文化的表达与传承,形成独特的城市文化品牌,形成商业、居住、观赏的高端核心商贸夜景观氛围。

东津古韵生活景观带(漫步浔城):

依托河沥溪老街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古韵文化生活氛围,丰富居住空间的夜景打造,完善广场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居住观赏俱佳的景观氛围。

东津生态风情景观带(登山临水):

用地多为远景用地,规划生态景观及少量居住商业用地,景观亮化建设应严格控制,最大限度保持绿色生态特征。

第三十三条 西津河亮化景观带

1)景观风貌规划(上位规划解读)

空间定位: 展现城市生态景观特色

景观功能分段引导:西津复合生态景观带:外环西路-西津桥河段及周边用地;

西津凤形滨水景观带:西津桥-青龙路之间河段及周边用地;

西津活力宜居带: 青龙路-西头山皖赣铁路段之间河段及周边用地。

2) 景观亮化规划

规划定位:绿带共生夜景水岸景观

规划策略:围绕"复合生态、凤形滨水、活力宜居"三区段展开,根据区段景观风貌定位,有侧重点进行亮化设计,打造独特性观赏性俱佳的绿带水岸景观。

3) 分段具体规划要点

西津活力宜居带(赏水观秀):依托林地资源打造多元休闲空间,体现城市门户开放活力的景观效果,提升居住品质。 西津凤形滨水景观带(访文踏水):提升现有公园品质,重塑宜居环境。

西津复合生态景观带(追寻旧城):用地多为远景用地,依托旧城特色结合西津河上游优美自然风光打造旅游风光。

第三十四条 中津河、水阳江亮化景观带

中津河、水阳江空间定位: 展现水脉延伸特色

规划策略:中津河一带在规划建设中拟建中津河滨水公园与居住商业服务用地,打造特色中津河城市走廊;水阳江城市入口一带打造休闲游憩用地,展现城市门户特色。

第三十五条 核心老城区景观亮化中心

1) 分区背景

规划范围东至皖赣铁路、西至仙霞路、南至南极东路、北至金桥路的区域。本区域景观亮化应做到与宁国市整体城市的亮化相协调,打造光影俱佳、动静结合、突出主题,形成宁国市区域的独一无二的夜间效果。

2) 规划目标

该区域是宁国市最重要的中心城区,其亮化规划定位是富有时代感的城市夜景观。区域内以规划新建亮化为主,整改为辅,并有效通过二者的结合,使得城市景观亮化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规划新建,依托市级行政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打造出宁国市的行政、文化、商业、休闲中心,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建筑的表现,形成完整的城市区域景观亮化体系。

通过构成核心区域各种载体的亮化,突出核心区域在城市景观亮化中的地位,并有效发挥其在城市景观中的作用。

3)规划框架

两轴、四区、多点的亮化布局:

两轴:以宁国大道为主的南北向城市行政发展轴;以津河路为依托的东西向城市商贸发展轴;

四区: 老城商贸中心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市民文化广场区、居住片区;

多点:区域内公园、绿地。

规划近期建设选取华贝城市广场运用现代科技展现多元灯光秀;建议选取皖赣铁路段为动态城市阳台,惠灵塔、宁阳公园为静态城市阳台。

亮化规划详见表 5-1。

第三十六条 港口副城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1) 分区背景

规划范围东至汪莺路、西至港南路、南至瞿硎路、北至瑶山路。

2) 规划目标

该区域是宁国市规划建设产业副城区,以耐磨铸件、基础性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节能建材与新能源应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打造产业新城,承接内外产业转移,城市经济新的增长点。打造工业城区独一无二的夜景观。

- 3)规划框架
- 三轴、四区、多点的亮化布局:
- 三轴: 以宁港大道为主的南北向城市行政发展轴; 以新港大道、瑶山路为依托的东西向城市商贸发展轴;
- 四区: 老城商贸中心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市民文化广场区、居住片区;
- 多点:区域内公园、绿地。

亮化规划详见表 5-2。

第三十七条 河沥特色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1) 分区背景

规划范围东至宁宣杭高速、南至规划路、西至河沥溪路、北至振宁中路。

2) 规划目标

河沥特色新区依托宁国本土文化特色与部分产业,打造特色城市窗口,推动文化发展,以文化的名义带动商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是河沥街区成为连接传统和现代宁国的一座地标。同时结合部分产业区的使用功能,打造不同体验的夜间景观视点,利用不同的照明方式、适当的灯具选型以及照明光色与照度来营造分区氛围,比如,传统老街选择偏暖黄色灯具,产业区选择偏白色灯具,使二者相互结合的同时亦有所区分。

第三十八条 城北品质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1) 分区背景

规划范围东至泗联合公园边界、南至凤凰路、西至宁港中路、北至新港大道。

2) 规划目标

汪溪片区依托高校资源和良好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科研教育及养生康体产业 , 其亮化规划定位是富有现代气息与静谧感结合的城市夜景观。景观亮化应注入艺术和绿色节能的元素,以简洁明快为主。

牛头山公园片区依托西津河、牛头山公园良好生态环境打造高品质住宅新区,景观亮化应注入人文艺术元素,应体现城市 夜景观的多元化。

东津河 EBD 片区依托城市门户独特地理位置与滨河自然景观打造活力商业金融,夜景亮化应考虑生态与商住景观的协调建设、与老街风貌的融合。

第三十九条 城南产业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1) 分区背景

规划范围东至宁城南路、南至南极西路、西至外环西路、北至独山路。

2) 规划目标

以工业、居住、生产服务为集群形态的产业新城。对展现城市现代新形象、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展现城市现代新形象、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景观亮化着重表现城市现代感,从而突出城市产业新城区在城市景观亮化中的地位。整体风格宜简洁大气,数量不宜过多,对该区域主要建筑的入口与标识提供亮化;环境亮化应注重强调诱导性与标识性,同时对某些需要考虑景观因素的区域(沿城市主要道路)适当强调该部分的景观亮化要素。

第四十条 城西商贸新区景观亮化次中心

1) 分区背景

规划范围东至仙霞路、南至独山路、西至站前路、北至龙潭路。

2) 规划目标

依托西津河良好自然景观,与核心老城、城南产业双衔接,以居住、商贸为主。景观亮化着重表现城市现代感,整体风格

宜现代简洁,商贸区注重动态形成标识性商业亮化,未来高铁站点的建设使之成为城市门户区域,景观亮化应注重强调标识性 与独特性,打造特色居住、商贸亮化区。

规划近期建设选取西津河凤凰城品质区运用现代科技集中展示灯光。

第六章 功能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与分类规划设计

第一节 城市功能分区系统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第四十一条 商业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 商业区作为夜间商业活动频繁、人流众多的地区, 应进行重点亮化规划设计;
- 2) 亮化对象主要包括商店的店头和建筑立面亮化、商业区道路亮化、公用设施亮化、标牌广告亮化以及街口装饰亮化;
- 3)店头用光用色要醒目,亮度应比周围的亮度高 2-3 倍。商业建筑底部或门厅的表现形式可用埋地灯、筒灯、壁灯、投光灯等方式,形成醒目的入口形象;
 - 4) 商业建筑必须设置景观亮化。立面表现形式可采用投光、内透、LED 装饰性亮化等多种方式;
- 5)商业区的道路亮化要与街区其它亮化设施和谐协调。在街道的开阔地段或街区的标志性商店前的街段宜设置供节日或重大活动时使用的景观灯具。地面可采用 LED 地砖或埋地灯;
 - 6) 商业区域绿地表现形式采用低矮灯具的亮化方式;
 - 7) 商业区的公用设施均应在亮化上加以考虑,不宜孤立地进行各自的亮化设计;
- 8) 商业区入口处亮化应比街区环境亮度高 1-2 倍。亮化方式可采用面光、轮廓光、点光等艺术和技术手段,可适当使用色 光和动态亮化手法;
- 9) 应注重广告的层次性以及亮度等级。建筑顶部表现形式可采用 LED 灯箱、发光字的亮化方式,可采用 LED、钠灯、金卤灯小功率投光,大面积广告牌禁止使用霓虹灯的亮化;
- 10)商业区强调商业氛围,需要把内透光、广告标识光、装饰灯光三者有机结合,庆典活动可以结合动态光,采用控制性比较好的灯光设备,适应商业上的变化要求。

商业街的广告和标牌允许的最大亮度详见表 6-1。

第四十二条 公园绿地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公园绿地亮化宜塑造静谧、自然、幽雅的环境氛围;
- 2) 公园绿地的入口、绿地水边的建筑小品等都是亮化的重点,应着重处理;
- 3)园区亮化可考虑将园区进行区域划分,在满足功能亮化基础上,可考虑采用一些能够表现该区域主题的景观亮化;
- 4) 休闲区选择小尺度小功率的亮化手法比较恰当,灯光布置低于人的视线较好;
- 5)绿化区亮化主要使用景观灯、庭园灯和地灯。绿地的亮化方法一是设置低矮的草坪灯向四周照射,二是用大面积投光亮化,配合绿地中小品的局部亮化。绿化植物采用多样化灯光亮化。采用显色性、中性色温的光源灯具,表现绿地的自然;
 - 6)绿植的表现形式可采用月光亮化的方式将灯具立杆或者放置在树上。
 - 7) 公园埋地灯应合理利用,控制眩光,避免对人行视线产生干扰。

公园公共区域照度标准值详见表 6-2。

第四十三条 水系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 城市水体景观带亮化设计应以休闲亮化为主,应注重体现宁国特点,塑造具有滨水特色的夜景观;
- 2) 西津河一带作为风景游览主要资源之一,在进行水体夜景塑造时,应进一步增强滨河与陆路的呼应和渗透,塑造独特的滨河夜景观立面及轮廓线效果;
- 3) 滨河景观带的夜景规划应注意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沿滨河建筑景观天际线的确定;二是沿滨河的休闲景观绿地,夜景规划采用蜻蜓点水的方式即可;
- 4) 生活性河道重点建设河道两侧生态绿化空间和亲水性城市广场,选择合适地段邻水布置服务业建筑群,打造良好的城市商业空间;
 - 5) 航道型河道在满足水路运输的基础上, 注重堤岸美化、桥梁景观建设, 滨水公共空间和桥头节点空间的建设:
- 6) 要着重考虑水系的横向、竖向界面的亮化效果。横向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桥梁等,应做好灯光造景、衬景的设计; 竖向主要包括沿岸的河滩、建筑、树木等;

- 7) 河岸线灯光注意细部与空间尺度变化的灯光设计。堤岸的表现形式采用步道灯、草坪灯、小功率投光的方式表现堤岸;
- 8) 护坡的表现形式考虑到行人的安全, 在护坡上采用适当的亮化设施, 可采用 LED 适当的线与点的装饰, 和适当的小功率亮化方式。光源一般采用 LED、金卤灯、钠灯。色温主要以 3000K-4200K;
 - 9) 水系的桥体可结合各桥体的自身特点、历史及区域划分,水桥一体设计。

第四十四条 广场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 在进行广场景观亮化时,应根据广场的性质,选取视角中心、背景、近景,组织有层次景观亮化;
- 2)城市广场亮化应在满足功能亮化的基础上,从广场所处街区大环境入手整体考虑。确保广场所处街区大环境亮化与广场小环境亮化的有机结合;
 - 3) 亮化应结合广场性质,展现广场特色。亮化设施的选择应突出广场主题,做到晚间、白天都有同样良好的景观效果;
 - 4) 商业广场需增加广告灯或装饰性亮化的渲染,可采用亮丽的颜色,增加亮化的多样性;
- 5)交通集散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等广场可设置其他类型灯具,宜设置高杆灯保证人车的安全,并可使灯光亮化设备在空间上丰富城市立体空间;
 - 6)将亮化设施与小品结合处理,减少不必要的设施用地;
 - 7) 应充分利用广场周边建筑物的亮化以烘托环境气氛;
 - 8)休闲性广场照度等级应相对所处街区照度等级适当降低。纪念性和商业性广场则相应提高照度等级。

广场、绿地、人行道、公共活动区,主要出入口的照度标准值详见表 6-3。

第四十五条 工业园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 工业园区聚集各种生产要素,应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亮化,突出产业特色;
- 2) 亮化对象主要包括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厂区立面亮化等;
- 3) 厂区立面亮化建议轮廓亮化;
- 4)工业园区的光色应以不同色温白光为主基调,体现大气高雅的形象,可采用高显色性光源表现建筑、水系、绿化及其他景观元素本身特质;
 - 5)控制眩光及不同高度上的灯光,使工业厂区夜景观更和谐,尽量控制眩光减少溢出光,地埋投射灯要求配置防眩光罩;
 - 6) 在满足功能亮化基础上,可以考虑采用一些能够表现工业园区主题的景观亮化,形成工业园区的特色亮化;
 - 7) 实现整个工业园区夜景亮化统一监控、管理。

第四十六条 窗口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城市对外窗口主要包括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交通的主要出入口区域。明目的是保证窗口地区夜间车人流活动的要求以及增强标示性和景观性。主要措施是在原有功能亮化设施基础上,加强绿化和景观亮化;
- 2)城市重要出入口的亮化目的是保证窗口地区夜间车人流活动的要求,以及增强标示性和景观性。主要措施是在原有功能亮化设施基础上,着重增设广告灯箱,增加公益广告加强绿化和景观亮化。

第四十七条 居住区亮化规划设计导则

- 1)居住性街区指街区内部的建筑以住宅、宿舍等居住建筑为主的街区;
- 2)居住区详细规划必须包括城市照明亮化详细规划;
- 3)居住区街区内要有功能性、安全性亮化,同时应注意公共设施的亮化。居住区人行道路的亮化水平应符合规定要求;
- 4)街道亮化宜选用暖色光,不宜选用非截光灯具,灯具尺寸应配合行人的空间尺度使用,灯具安装高度不宜低于3m。不应把裸灯设置在视平线上。居住区和步行区的夜景亮化设施应避免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人造成眩光。夜景亮化灯具的眩光限制值应满足规定要求;
- 5)居住区及医院附近的亮化,应合理选择灯杆位置、光源、灯具及亮化方式;应严格控制夜景亮化设施对住宅、公寓、医院病房等的干扰光,住宅的居室和医院病房等窗户上的最大垂直照度和从室内直接看到的发光体的最大光强不应大于规定值。
 - 6)沿主、次干道住宅应有亮化,避免光污染,节日模式下可开启建筑顶部、轮廓亮化,平日模式开启建筑顶部亮化即可。 人行道路照明亮化标准值详见表 6-4,居住区和步行区的夜景照明亮化灯具的眩光限度值详见表 6-5。

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的垂直照度最大允许值详见表 6-6; 夜景照明亮化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最大允许值详见表 6-7。

第二节 道路景观亮化规划

第四十八条 宁国大道景观亮化轴线

1) 城市夜景亮化规划定位:

城市现代景观轴: 自北向南贯穿共融东津区、核心老城区,展现宁国城市形象与发展脉络。

2) 亮化规划目标:

结合道路沿线城市功能区划,分段打造主题鲜明的城市特色景观,体现山水古城、综合景观的风貌特征。

3) 亮化规划策略:

景观亮化应综合考虑,以城市门户处入口、道路交汇处商业亮化集群为主,通过对道路灯光设置、沿街建筑亮化,彰显 多元城市夜景观。

- 4) 亮化规划布局:
- 一心、四段、多点的空间布局
- 一心: 宁国市行政中心(世纪广场);

四段: 奥林匹克公园区段(城市入口)、老城行政区段、老城商业区段、城南生活区段;

多点: 指轴线与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的交汇口区域, 依据周边建筑功能及景观分为不同的亮化级别;

重要道路节点:宁国大道-青龙路、宁国大道-人民路、宁国大道-津河路交汇口区域,为宁国夜景观的打造提供良好的载体条件。

亮化规划详见表 6-8。

第四十九条 青龙路景观亮化轴线

1) 城市夜景亮化规划定位:

城市形象发展轴: 自东向西贯穿核心老城区、城北品质新区,通过此条轴线表现宁国主城区与新城区的协调发展。

2) 亮化规划目标:

区域景观亮化应做到与宁国整体城市的照明相协调,光色适度、主题突出,考虑生态景观与商住景观的协调建设,形成宜居宜业宜赏的夜景观氛围。

3) 亮化规划策略:

根据道路轴线所经区域的发展组团性质,突出不同区段的亮化主题定位与亮化风格,根据沿线各分区主要建筑、高层集中的中心确定轴线重要亮化的建设核心,区域内多为现代高层建筑,采用 LED 洗墙灯等对建筑轮廓进行勾勒。

- 4) 亮化规划布局:
- 一心、两段、多点的布局
- 一心: 沿河景观亮化核心(凤凰桥周边);

两段:核心老城区段、城北品质新区段;

多点:指轴线与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的交汇口区域,依据周边建筑功能及景观分为不同的亮化级别,以青龙路为城市形象发展轴,依据各区段不同的功能属性,规划亮化设计;

重要道路节点: 青龙路-宁国大道区域景观亮化核心、青龙路-仙霞路区域景观亮化核心。

亮化规划详见表 6-9。

第五十条 宁阳路景观亮化轴线

1) 城市夜景亮化规划定位:

城市形象发展轴: 自东向西贯穿核心老城区、城南产业新区,通过此轴线表现宁国主城区与产业新区的多元融合。

2) 亮化规划目标:

结合道路沿线城市功能区划,分段打造主题鲜明的城市特色景观,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建筑的表现,形成宁国市区域未来东西向发展的标志性道路夜景照明。

3) 亮化规划策略:

通过构成核心区域各种载体的照明,突出核心区域在城市景观亮化中的地位,运用 LED 洗墙灯、轮廓灯等有效发挥其在城市景观亮化中的作用。

4) 亮化规划布局:

- 一心、两段、多点的空间布局:
- 一心: 宁阳公园;

两段:核心老城区段、城南产业新区段;

多点: 指轴线与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的交汇口区域, 依据周边建筑功能及景观分为不同的亮化级别;

重要道路节点:宁阳路-宁城北路景观亮化核心、宁阳路-仙霞路景观亮化核心、宁阳路-千秋路景观亮化核心。

亮化规划详见表 6-1。;

第五十一条 新港大道景观亮化轴线

1) 城市夜景亮化规划定位:

城市现代景观轴: 自东向西贯穿城北品质新区、港口副城区, 展现宁国品质居住与产业风貌。

2) 亮化规划目标:

结合道路现状,完善功能亮化、改善亮化不均现象、提升城市品质。

3) 亮化规划策略:

景观亮化应综合考虑,以分区出入口、重要厂区建筑亮化集群为主,展示城市未来发展新形象。

4) 亮化规划布局:

两心、两段、多点的空间布局:

两心:港口生态工业园、水阳江大桥;

两段:港口副城区段、汪港互联通道段;

多点: 指轴线与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的交汇口区域,依据周边建筑功能及景观分为不同的亮化级别;

重要道路节点:新港大道-宁港路景观亮化核心、新港大道-滨江大道景观亮化核心。

亮化规划详见表 6-11。

第五十二条 津河路景观亮化轴线

1) 城市夜景亮化规划定位:

城市商业景观轴: 自东向西贯穿核心老城区, 展现宁国城市传统商业形象。

2) 亮化规划目标:

结合道路沿线城市功能区划,分段打造城市商业特色景观,体现城市传统商业景观的风貌特征,丰富环境亮化层次。

3) 亮化规划策略:

景观亮化应综合考虑,以道路交汇处商业亮化集群为主,补充路面、绿化、树木的亮化,商业增加装饰照明,运用小功率 LED 筒灯、点状灯让灯光连珠成串,形成宁国独特的城市商业文化品牌。

- 4) 亮化规划布局:
- 一心、两段、多点的空间布局:
- 一心: 宁津交口;

两段: 津河东路传统商业段、津河西路居住生活段;

多点: 指轴线与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的交汇口区域, 依据周边建筑功能及景观分为不同的亮化级别;

重要道路节点:宁国大道-青龙路景观亮化核心、宁国大道-人民路景观亮化核心、宁国大道-津河路景观亮化核心。

第五十三条 染坊路景观亮化轴线

1) 城市夜景亮化规划定位:

城市生活景观轴: 自南向北贯穿城南产业新区,展现宁国城市生活景象。

2) 亮化规划目标:

结合道路沿线城市功能区划,打造城市生活景观,提升城市夜景观氛围。

3) 亮化规划策略:

景观亮化应综合考虑,以南山公园周边为主,通过对道路灯光设置、沿街建筑亮化,采用恰当的色彩亮化调节人们的情绪、心理、渲染夜市氛围。

- 4) 亮化规划布局:
- 一心、两段、多点的空间布局:

一心: 南山公园;

两段:南山公园段、休闲居住段;

多点: 指轴线与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的交汇口区域, 依据周边建筑功能及景观分为不同的亮化级别;

重要道路节点:染坊路-杨山路景观亮化核心、染坊路-钓鱼台路景观亮化核心、染坊路-宁阳路景观亮化核心。

亮化规划详见表 6-12。

第五十四条 代表性道路节点景观亮化

1) 道路节点分布

现状道路节点: 东城大道-河沥溪路、青龙东路-迎宾路、 津河东路-迎宾路、 宁城南路-南山路、青龙路-仙霞路、 国泰路-仙霞路、宁阳路-山门路、 杨山路-染坊路、宁阳路-创新路、 滨江大道-新岭路、汪莺路-宁港北路等道路节点。

规划道路节点:金桥路-嵩合路、金桥路-春晓路、新港大道-汪莺路、汪莺路-文脊路、宁港路-青华路、站前路-胡乐路、宜黄公路-嵩合路等道路节点。

2) 总体现状分析

原有亮化方案缺乏统一,建筑天际线效果不明显,部分道路灯具陈旧,灯光缺乏特色表现。

3)规划目标

根据道路交汇口及所在分区功能,有针对性的亮化,画龙点睛,突出节点特色。

第五十五条 城市门户节点景观亮化

1)城市门户节点分布

火车站、汽车站、客运南站、双龙汽车站、港口镇站、宁国高速下道口、北下道口等。

金桥大桥、仙霞大桥、凤凰大桥、西津大桥、西津河大桥、河沥老桥等。

2) 总体现状分析

金桥大桥、仙霞大桥、凤凰大桥整体亮化效果较好,其他作为城市门户型节点,现状亮化灯具陈旧,无法充分展现城市文化。

3)规划目标

应有针对性的设计门户节点亮化,提升城市形象,塑造具有宁国特色的夜间城市。

第五十六条 城市景观亮化旅游线路规划

1)城市景观亮化旅游观景路线

在建设宁国夜景观建设的同时,开拓特色夜旅游项目与线路,使人们在夜晚也能观赏到宁国的山水人文风光,从而达到发展经济与展现城市形象的双重目的。以城市特色主干道与铁路游憩线为依托,围绕城市发展主、次中心与特色游憩点形成绕城绿色旅游路线。

2) 主城区景观亮化旅游观景路线

宁国夜景旅游路线:宁国大道-凤形路-国泰路-宁阳路-宁国大道,及西津、东津河流周边主要区域。

沿途旅游景点: 奥林匹克公园-世纪广场-火车站-老城商业街-滨河公园-仙霞大桥-牛头山公园-西津老桥-城西湖公园-南山公园-宁阳公园-河沥老街-金桥大桥-东津滨水公园。

第五十七条 重要区域景观亮化文化创意

- 1) 宁国大道-宁城路景观亮化意向: 融入元竹文化, 打造宁国特有的元竹特色夜间文化景观带;
- 2)河沥溪路景观亮化意向:融入书法、宁国竹子等元素为特色的夜间文化景观带,选择与书法、竹子相关的景观灯或灯光小品,在重要节点装饰景观照明;
 - 3) 东津、西津、中津河景观亮化意向: 融入水文化, 打造以水文化为特色的夜间文化景观带;
 - 4) 津河路景观亮化意向: 打造以绿植、市花牡丹为特色的夜间文化景观带;
 - 5) 人民路景观亮化意向: 打造以红色主题的夜间文化景观带;
 - 6) 东城大道景观亮化意向: 打造以惠灵塔等古建筑元素为主题的文化景观带;
 - 7) 宁阳路景观亮化意向: 打造以市树红豆杉为元素主题的文化景观带;
 - 8) 三津大道汪溪段亮化意向: 打造以书籍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景观带。

第三节 建(构)筑物分项亮化规划

第五十八条 建(构)筑物景观亮化规划总则

- 1) 视点: 在考虑布灯位置、光的投射方向等因素的同时应选择适宜的视点;
- 2) 色彩:根据建(构)筑物本身表皮色彩,合理科学的协调运用彩色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3) 灯具隐蔽:根据亮化设施的尺度、形状、颜色,与环境协调的隐蔽灯具;
- 4) 背景亮度: 当建(构)筑物由于背景亮度过高而不能突出夜景表现时,应降低背景亮度而不应提高被照建筑物照度或 亮度使其突出;
 - 5)侧重局部:对于一些特别重要的建(构)筑物,需要提高其照度或亮度值时,应只在该建(构)筑物上局部提高;
- 6) 亮化方式:根据建(构)筑物的整体特征(形体、构造特征、功能、饰面材料、邻里建筑关系)选择相符合的亮化方式;
 - 7)被照对象: 应充分考虑被照对象材料, 避免产生眩光及光污染;
 - 8) 泛光亮化: 住宅建筑有窗户、阳台等立面及有特殊规定的建筑物不宜采用泛光亮化,玻璃幕墙不宜采用泛光亮化;
- 9)特殊亮化:古建筑亮化、文物建筑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亮化设计应在保证不受破坏的前提下进行,并充分体现其文化特征:
 - 10)符合照度、亮度标准,城市内不同环境区域范围内夜景亮化照度或亮度标准详见表 6-13。

第五十九条 建(构)筑物景观亮化要点

- 1) 泛光亮化
- 2) 内透光亮化
- 3)轮廓亮化
- 4) 局部重点亮化
- 5) 建筑化夜景亮化
- 6)特种亮化
- 7) 综合亮化

第六十条 建(构)筑物竖向灯光层次控制

第一层次(人行尺度):商业界面,裙楼层。

第二层次(街道尺度):由高层建筑楼身,多层住宅楼身等构成中层主要的观赏面,为烘托建筑的中上段亮化,可以弱化处理,或辅助形成主体界面亮化的动态变化。

第三层次(都市尺度):中高层建筑形成视觉焦点,对城市天际线的形成有较大的影响,采用顶部重点亮化的手法。 地标尺度:亮化亮度水平应与背景亮度形成强烈对比。

第六十一条 建(构)筑物亮化分类规划

1) 行政办公类建筑

核心老城区的市级行政中心,其他各个分区行政办公中心。以上建筑类型景观亮化注重对建筑进行有选择性的亮化,做到有主有次。亮化手法主要以泛光亮化、内透光为主,光色控制以黄、白为主,以体现建筑体量为主,不宜使用彩色光。

2) 商业办公类建筑

华贝城市广场、津河商贸大厦、大洋国际广场。以上建筑类型在景观亮化上应提供一个欢快的夜景环境,灯具的形式和风格应体现出该区域现代商业特色,强化区域标志性建筑。亮化手法应注重新技术与创新设计,可采用局部泛光结合 LED 为主的亮化手法,同时也可用动感变化的灯光来活跃气氛,光色应注重色彩的搭配。

3) 教育科研类建筑

材料工程学校、三津中学、西津初中、宁阳中学、黄冈实验中学、实验小学、东津小学、河沥中学、老年大学等。以上建筑类型应体现出静谧高雅的文化品位,夜间整体亮度不宜过高,光色可用暖白色和金黄色为主,不宜采用动态和彩色光。应严格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4) 文化类建筑

宁国市图书馆、宁国市自然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等。以上建筑类型夜间整体亮度不宜过高,光色可用暖白色和金黄色为主,不宜采用动态和彩色光。应严格控制眩光和光污染,亮化设施应有良好的安全保障。

5) 体育类建筑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张村体育馆、宁国体育场等。建筑类型应重点突出建筑要素,注意场馆亮化和广场亮化的结合,多采用新的亮化手法和亮化灯具表现出应有的体育精神和特色。大型场馆以泛光为主,小型场馆以LED点缀为主,结合体育图案灯具点缀。

6) 居住类建筑

居住类建筑类型景观亮化应营造舒适光环境,严格控制光干扰,亮化手法主要以顶部轮廓或局部泛光为主。居住区域内灯光以道路灯光和绿化点缀为主,道路功能亮化以草坪灯和庭院灯为主,绿化亮化以小型泛光等和 LED 点缀为主

7) 医疗类建筑

宁国市医院、宁国市中医院、宁国市骨科医院、仙霞骨伤医院、手足外科医院、博爱医院等。以上建筑类型应重点控制好夜间标识亮化,一般不宜进行景观亮化,避免造成夜间灯光影响病人休息,夜间标识亮化要醒目,以起到导向性作用。

8) 酒店建筑

宁国大酒店、盛唐大酒店、开源大酒店、恩龙木屋村、伯爵王朝大酒店等。以上建筑类型亮化手法可多样化,标志是酒店 类建筑最主要的表现手法,可采用动感亮化,可运用 LED 和泛光,慎用霓虹灯。

第四节 城市主要标志物景观亮化规划

第六十二条 雕塑景观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景观中的雕塑、标志,一类是观赏性的,另一类是纪念性的,如石碑、景墙、雕像等。在对其进行亮化时应充分考虑:

- 1) 不影响雕塑本身的形态、图案、色彩及材质等诸多方面,并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 2) 亮化应从雕塑的特征出发,侧面采用自下而上投光,不宜从正面均匀照射;
- 3) 雕塑亮化主要采用窄光束泛光亮化;
- 4) 要避开游人视线的方向, 防止眩光干扰;
- 5) 三维雕塑在灯光布置上应考虑其多角度性;
- 6)无论是三维雕塑还是二维雕塑都应合理确定被照物的亮度,应与其背景亮度保持合适的对比度;并应根据雕塑的主题、 体态、表现材料的反光特性等确定亮化方案和选择亮化方式。

第六十三条 桥梁景观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 1) 防止灯光向江面照射;
- 2) 桥腹亮化容易产生眩光,因此需严格控制灯具的眩光;
- 3)桥墩的亮化在保证桥体亮化的完整性的同时,也要兼顾桥底通航的需要,通常的手法是泛光亮化,控制好灯光强度,不能影响桥柱灯等交通型号标志;特别注意有多个桥孔的桥墩亮化时,要突出通航桥孔的桥柱航标灯;
 - 4) 不能使用闪烁灯光, 避免与航标信号产生混淆;
- 5) 航标灯采用同步单闪灯,不仅增加了航标维护的科技含量,更使夜间视觉效果人性化,过往船舶更易识别行道,增加了航道和桥梁的安全性,同时也给城市江段增添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 6) 园林中的小桥夜景应重点塑造桥身侧面,适度兼顾桥腹的塑造;
 - 7)城市中立交桥、过街桥景观亮化应简洁自然,与周边环境和桥区绿地相协调,避免干扰机动车驾驶。

第六十四条 塔景观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 1) 亮化要塑造塔的整体性;
- 2) 塔体各部分的亮化设置要考虑观赏的需求;
- 3) 在亮化的亮度、光色调、灯光投射方向等方面的配置, 应以人的视觉舒适为目标;
- 4) 亮化手法要结合塔体的构造形式和材料。

第六十五条 景观石亮化设计要点和原则

- 1) 亮化效果应采用泛光灯;
- 2) 亮化方式应以上或下投光为主,特殊位置的景观石亮化可增加遮光罩,避免对行人造成眩光干扰;
- 3) 光色应以暖色为主,避免冷色。

第四节 广告系统亮化规划

第六十六条 广告控制区分类

根据《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中的城市功能分区与用地分类,结合对宁国户外广告现状的综合分析,将宁国户外广告分为四类控制区:

- 1)品牌展示区
- 2)集中展示区
- 3)禁止设置区
- 4) 一般控制区

除上述四种区域的其他区域,户外广告本着尊重服务人的原则在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前提下,可局部少量有序设置。通过上述分区及归类,为户外广告在城市中定位方向、提升价值。

第七章 城市亮化供配电规划

第六十七条 亮化供配电原则

- 1) 选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供配电系统;
- 2) 充分考虑城市照明亮化建设、扩容以及周边用电需求,预留足够容量;
- 3) 城市亮化工程均采用 220V/380V 低压供电,单项工程在功率<100kw 时采用公共变压器供电;
- 4) 城市亮化工程采用专用配电箱,供配电线路均宜采用地下电缆供电;
- 5) 重要亮化区域采用双电源供电,每个电源应承受100%的负荷;
- 6) 在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区域,应注重与周边环境设计协调一致,尽量采用箱式变电站,使其对城市景观方面的影响降至最低:
 - 7) 当高压侧电压偏移较大、亮化视觉要求较高时, 宜采用调压、稳压措施:
 - 8)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采用电感镇流器时,应有补偿功率因数措施,宜单灯装设电容器。

第六十八条 亮化供配电电源选择

城市亮化用电电源应尽可能选用供电局的公变。一些偏远地区接公变确有困难的,可设立专用箱式变。电源点的设立应与城市亮化设施的建设同步实施。

第六十九条 亮化新增负荷估算

详见表 7-1: 道路亮化新增负荷估算模型。

第七十条 亮化供配电点规划

新建道路和延伸道路平均 1km 布置一个配电箱;主干路、次干路平均 1.1-1.2km 布置一个配电箱;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供配电根据需要设置。

第七十一条 亮化控制模式规划

城市亮化建设加速发展,亮化设施数量也会大幅度增加,亮化控制要求也更加复杂,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智能亮化控制系统则可以完成灯具改造后的二次节能。

智能控制系统:此次亮化规划采用亮化智能控制系统,该系统由GPS卫星数据接收系统、卫星通讯平台、数字微波视频传输系统、GIS、多媒体背投屏幕电视墙、前置后备冗余工作站、GSM短信报警系统、载波方式节能电控制系统等组成。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对道路亮化及景观亮化的遥控、遥信、遥测、遥调、遥视。

第八章 节能与环保

第七十二条 亮化环保规划原则

- 1) 亮化产品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2) 建立亮化设施废弃的安全回收制度;
- 3) 推广使用新型环保能源;
- 4) 在城市亮化建设中防止光污染和眩光;
- 5)提出光污染的防治措施。

第七十三条 功能亮化节能措施

- 1) 按照规划规定的亮化标准,进行多方案优化选择;
- 2) 合理选择亮化光源, 道路亮化绝大部分选择高压钠灯, 少数景观道路选择金属卤灯;
- 3)选择高效率的灯具时,在满足光强分布和眩光限制的前提下,灯具效率应符合:常规道路灯具不低于 70%,泛光灯具不低于 65%;
 - 4) 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采用节能电感镇流器,100W以下光源采用电子镇流器;
 - 5) 根据不同季节合理确定路灯的开关时间;
 - 6)制定亮化灯具的维护计划,提高光源光通量利用率。

第七十四条 景观亮化节能措施

- 1)根据不同景观亮化场所的功能、性质、环境区域亮度、表面装饰材料,确定所需的照度或亮度的标准值,应克服越亮越好的错误观念;
 - 2)应根据被照对象的功能、性质、环境区域亮度选择合理的亮化方式;
 - 3) 选用的光源和镇流器应符合相应光源、镇流器能效标准,达到节能价值的产品;
 - 4) 根据景观亮化效果的需要, 宜选用高光效和低能耗光源;
 - 5) 有条件的场所, 宜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 6) 严格执行标准规定的亮化功率密度值。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

第七十五条 近期新建亮化设施规划

城市近期建设已经确定实施的道路和区域;达到既定规划目标,对城市整体夜间景观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道路、滨水及节点等景观亮化设施逐步完善。

第七十六条 维护管理规划实施

- 1)分时、分路段等控制方式,详见9-1道路全(半)夜灯规划表;
- 2)对气体放电灯采用无功补偿;
- 3) 定期清洗亮化灯具,提高亮化效果;
- 4) 使用节能型亮化设备和节能控制系统;
- 5)使用高光效高光源节能环保灯具,逐步淘汰低光效低光源等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灯具;
- 6) LED 水下灯是采用 LED 技术制作生产的水底灯。相比起传统水底灯而言, LED 水下灯更加节能环保,而且灯光变幻多样,装饰性更强,是以被广泛使用在各种景观照明系统中;

安全安装水底灯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不影响河道泄洪为准

- ① 首先对于灯具选型,要注意灯具的防水性、供电电压、单只灯具功耗;
- ② 计算电缆的线径: 水底灯一般都是采用低压安全电压, 必须先计算好每条线路末端的压降, 提前留好冗余;
- ③ 将水底灯供电的隔离变压器和漏电开关必须布置在2米以外、以免发生触电事故;
- ④ 无论是明装(支架式水底灯)还是暗装(嵌入式水底灯)都应该预留 0.6-1 米长的电缆线,灯具如出问题可从水里将灯具提到水面上来跟换接线和接线做防水处理;
- ⑤ LED 水下灯应采用直流恒流电源供电。恒压驱动则会造成 LED 水下灯芯片随着温度升高电流不断加大,可能烧毁 LED 水底灯。所以 LED 水下灯应采用直流恒流电源供电。
 - 7) 其他有效的节能、环保措施。

第二节 近远期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 9-2 近远期投资估算。

第三节 规划保障

第七十七条 管理保障

按照建设部提出的城市亮化"集中高效、同意管理"的原则,实行城市亮化集中管理模式,建立宁国市城市亮化管理体系,实行城市亮化的设计、建设、维护"准入机制"和设计方案预审、新建工程验收、养护维护考核等管理机制。从目前的单一管理转变到突出专业化、科学化、法制化的管理,才能高标准、高效能管理和维护好其管理的亮化设施。

第七十八条 体制保障

根据实际建立完善适应本地实际的城市绿色亮化节能评价体系,综合考察和评价节能效果。要尽快建立健全城市亮化节能 管理统计、检测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标准和单位能耗限额指标,实行城市亮化全寿命消耗成本管理。

第七十九条 资金保障

将城市亮化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城市亮化要求配套城市亮化设施,其配套资金应当纳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资概算。对城市亮化设施的维护费用,须足额保障,专款专用。为规范市场管理,要保障市场监管机构及人员费用。

建议:对于主要公共建筑、景观节点政府统一纳入组织亮化,如不在范围内政府可出台相应文件,例如,可给予民用建筑等业主单位一定经济补偿,使其自主调控建筑亮化。